

##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單位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舉行活動，本單位/本人已詳讀『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申請須知』各條款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。一、申請單位/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會確實將場地、桌椅復原，且自行運走活動相關物品與廢棄物，並依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活動場地復原查檢表」逐項確認，提交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人員檢查。

二、場地使用期間因申請單位/申請人及活動成員之行為，造成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人員及財物損害，申請單位/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申請單位/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有發生事故導致人員傷亡、財務損失等，由申請單位/申請人承擔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活動，不得異議：

- (一)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- (二) 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- (三) 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- (四) 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申請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- (五)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- (六) 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(七) 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、菸酒等違禁品。
- (八) 活動收取使用相關費用。

五、活動單位若未經許可，使用申請核可以外之場地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得以依規章停止該活動單位/申請人借用權限或未經許可使用所造成之損失賠償責任。

六、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均不得收取使用費，一旦經查證確實，該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均需全額繳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，並由經濟部依個案情形訂定相關費用處理方式。

此致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 (請寫全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 活動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